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發文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萬明秀 分機：233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9)保證規劃二字第 6270537B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授信單位依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新北市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 月 7 日新北經企字第 1090025508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總經理